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将审议《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聘期一年。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作科、王玉法、张歆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